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竞拍土地简要内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1,027.62万元竞得上述地块38,063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偃师市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等事宜。

● 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使用权（YSTD-2021-21）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1,027.62万元竞得上述地块38,063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偃师市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等事宜。

本公司竞拍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1、出让人: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YSTD-2021-21  
3、坐落位置: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  
4、出让面积:38,063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9元/股，数量为52,512股，涉及人数为30人，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0227%，回购资金总额3,633,710.08元且全部源自自有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25,202,128股减至224,689,616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18年2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13,35万份股票期权，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99,35万份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4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

6.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的议案》，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0%。

7.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18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00份股票期权，授予35名激励对象81,600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

9.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00份股票期权，授予35名激励对象81,600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

10. 2019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由132,600股调整为132,600股，预留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由39,046股调整为39,046股。监事会对此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19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由132,600股调整为132,600股，预留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由39,046股调整为39,046股。监事会对此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由294,48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由95,880股。监事会对此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由294,48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由95,880股。监事会对此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63元/股。

17.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3,300股/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预留未行权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6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9. 2020年7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63元/股。

20.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1.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原因、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原因、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5.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6.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原因、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7.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8.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9.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5.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6.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7.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2016年净利润率30%，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首次净利润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18.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